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讲座资料

(2005年度)

地 址： 西城区西内大街五根檩胡同 11号

联系电话： 010- 62272604 62227564

传 真： 010- 62238381

网 址： www.zztcpa.com

邮 箱： zztcpa@sina.com

讲座目录

第一篇 税务问题

- (一)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
- (二) 企业所得税..... (5)
- (三) 个人所得税..... (7)
- (四) 增值税..... (10)
- (五) 营业税..... (11)
- (六) 其他常用税种..... (12)
- (七)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部分政策简明对比表(详见附件1)..... (14)
- (八) 北京地税局 2006年度税审范围..... (14)
- (九) 北京国税局 2006年度税审范围(部分地区)..... (14)

第二篇 会计问题

- (一) 日常会计处理中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15)
- (二) 小企业会计制度..... (17)

第三篇 税收优惠

- (一) 外商投资企业..... (18)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税后利润再投资退税优惠 3 地方所得税优惠 4 其他规定
- (二) 高新技术企业..... (20)
- (三) 软件企业..... (21)
- (四) 新办第三产业..... (21)

第四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特殊规定

- (一)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2)
- (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收入额和所得额的确定..... (22)

第五篇 其他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 (一) 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的问题..... (23)
- (二) 企业所得税涉税审批审核事项..... (23)
- (三) 企业所得税涉税备案事项..... (24)
- (四) 新公司法需关注的几个要点..... (25)
- (五)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相关问题..... (25)

第一篇 税务问题

(一)、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3号 (自 2005.9.1日起执行)

1 可以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包括的范围

可以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的财产是指纳税人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纳税所得有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存货、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和其他资产。

2 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的分类

1 按财产的性质分为 --- 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转让或清算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和其他财产损失;

1 按申报扣除程序分为 --- 自行申报扣除财产损失和经审批扣除财产损失;

1 按损失原因分为 --- 正常损失(包括正常转让、报废、清理等)、非正常损失(包括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因人为管理责任毁损、被盗造成损失,政策因素造成损失等)、发生改组等评估损失、永久实质性损害。

3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时间

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逾期不得扣除。

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申报审批,但必须出据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的鉴定材料。

因税务机关的原因导致财产损失未能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应调整该财产损失发生年度的纳税申报表,重新计算应纳税额。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如小于调整前的应纳税额,应将财产损失发生年度多缴的税款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抵缴欠税或下期应缴税款,不得改变财产损失所属纳税年度。

4 已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获得恢复或补偿的处理

企业已申报的财产损失获得价值恢复或补偿时,应在价值恢复或实际取得补偿年度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企业哪些财产损失可以不经税务机关审批而直接申报扣除

1 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 如:低价销售车辆、设备等财产等。

1 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如:粮食重量的自然减少等

1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

6 企业哪些财产损失必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税前扣除

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人为管理责任,导致现金、银行存款、存货、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损失;

- l 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损失不能税前扣除）；
- l 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
- l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因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
- l 因被投资方解散、清算等发生的投资损失；
- l 按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资产评估损失；
- l 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
- l 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之外的企业间的直接借款损失。

7 企业申报各项损失应提供的证据及材料见下表：

证据分类：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财产损失的种类	证据及材料	条件
现金损失	1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2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3 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的，应当有对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4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无
坏账损失(仅指应收、预付账款)	1 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2 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3 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等的行政决定文件； 4 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5 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6 债权人债务重组协议、法院判决、国有企业债转股批准文件； 7 与关联方的往来账款必须有法院判决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证明。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包括被政府责令关闭)、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 2 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明表明已无力清偿债务； 3 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形成的坏账； 4 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国际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盘亏的存货或固定资产损失	1 资产的盘点表； 2 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3 财产保管人对盘亏情况说明； 4 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5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无

<p>报废、毁损的存货或固定资产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或固定资产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2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或固定资产，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3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4 企业内部关于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5 残值情况说明；(未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 5%；存货为账面价值的 1%) 6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7 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是指占当年期末存货总额 5%（含）以上的存货 2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是指帐面净值超过 1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
<p>被盗的存货或固定资产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2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3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存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货被淘汰、变质的经济、技术等原因的说明；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存货已霉烂变质、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已毁损等的书面申明； 3 中介机构或有关技术部门的品质鉴定报告； 4 有关存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霉烂变质；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 3 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p>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资产被淘汰的经济、技术等原因的说明；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已毁损等的书面申明； 3 中介机构或有关技术部门的品质鉴定报告； 4 有关固定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期闲置不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2 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经不可使用； 3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4 因本身原因，使用后导致企业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p>无形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形资产被淘汰的经济、技术等原因的说明；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等的书面申明； 3 中介机构或有关技术部门的品质鉴定报告； 4 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文件； 5 有关无形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p>投资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损失</p>	<p>1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发生损害的书面申明； 2 中介机构或有关技术部门的品质鉴定报告； 3 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有关投资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p>	<p>1 被投资方已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2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的改组计划等； 3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被投资方的股票从证券交易市场摘牌，停止交易一年或一年以上。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进行清算。</p>
<p>各项资产因评估确认的损失</p>	<p>1 国家统一组织清产核资的文件； 2 中介机构资产评估资料； 3 政府部门资产评估确认文书； 4 应税改组业务已纳税证明资料； 5 免税改组业务涉及资产评估增值或损失已纳税调整证明资料。</p>	<p>1 国家统一组织的企业清产核资中发生的资产评估损失； 2 企业按规定应纳税的各种类型改组中发生的评估损失； 3 企业免税改组业务，对各类资产评估净增值或损失已进行纳税调整的。</p>

8 企业发生资金借款损失的处理 京地税企 [2000] 374号

除国家规定可以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保险机构（包括经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外，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得直接从事信贷业务。企业之间除因销售商品等发生的商业信用外，其他的资金拆借发生的损失除经国务院批准外，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举例）。

9 企业发生的贷款担保损失的处理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有关坏账损失进行审批扣除。如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二）企业所得税

1 关于企业为提升形象的相关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京地税企 [2005] 542号）

企业为了提升自我形象，购置古玩、字画以及其他艺术品的支出，不得在购买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在处置该项资产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款的税前扣除 财税 [2004] 172号 国税函 [2004] 634号

允许 100% 全额扣除项目：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第 29 届奥运会的捐助；对企业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捐赠给贫困地区的费用支出 财税 [2003] 224 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和个人向社会救助捐赠 京地税企[2005]283号；对企业以提供免费服务的形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的捐赠（财税[2005]137号）等；

允许10%以内扣除项目：向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台、气象台、地震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捐赠；

其余均为3%以内据实扣除。

3 关于旅行社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国税函[2004]329号

凡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包括为异地游客购买返程机车船票款的，由旅行社提供购买的返程机车船票复印件，旅行社可以作为适当凭据在所得税前扣除。凡属于个人（集体）旅游等消费性质的机车船票，均不得在其受雇或投资的企业作为企业费用在税前扣除。

4 关于通讯费 （京国税发[2003]255）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办公通讯费用，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方式，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的最高限额为平均每人每月300元；

5 公司租用私人车辆

12366热线问答：根据京地税个[2002]56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企业租用个人车辆的支出，能够提供租赁合同的，个人可按财产租赁所得计算纳税，企业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均应视同企业向个人支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其他个人财产公用的，比照此办法执行。

6、关于养老、医疗、失业保险 （国税发[2003]45号）

1 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4%），可以在税前扣除。

1 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补缴的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金额较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企业在不低于三年的期间内分期均匀扣除。

7 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税务规定

1 应按独立企业之间往来收取价款和费用，否则税务机关有权调整；

1 取得的服务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费用和投资损失不得作为营业费用和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扣除

8 关于预提所得税及营业税

1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与该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1 从2004年5月19日起，我国境内机构及个人在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或者从其外汇账户中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项下技术转让费时，可免予提供由主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营业税税务证明。

9、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亏损弥补

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能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用本季度盈利首先弥补本年度亏损，弥补后仍有盈利的，可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后再有余额的，可按照企业的适用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1Q 关于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的处理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无形资产,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折旧年限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两年。

(三) 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扣除费用标准 国税发[2005]196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每月1600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05年的工资、奖金如果于2006年1月1日后发放均按照1600扣除)

2 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I 适用范围: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I 计税办法:

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计算公式如下:

A、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B、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举例:

张某2006年1月15日取得2005年度的奖金10000元,如何计税?

奖金的适用税率是:10% 即: $10000 / 12 = 833$ 元

如果张某2006年1月份的工资为2000元,2005年奖金应纳税 = $10000 \times 10\% - 25 = 975$ 元

如果张某2006年1月份的工资为1500元,2005年奖金应纳税 = $【10000 - (1600 - 1500)] \times 10\% - 25 = 965$ 元

对于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单位负担的,如果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规定费用扣除额的,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第一步:将不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以其商数确定不含税所得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第二步:按第一步确定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将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成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即:

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 速算扣除数) ÷ (1 - 税率)

第三步:将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以其商数确定含税所得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第四步:按第三步确定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I 注意事项:

A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B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关于通讯补助 - 京地税个[2002]116号

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全额实报实销部分的,可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4、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个人股东交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12366 热线问答

除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外,其他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由个人享有的部分,均应当依法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财税[2005]35号

(1) 概念:企业员工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2) 关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1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1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1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财税[2005]102号、107号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已按股息红利全额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允许退回多缴的税款。

7 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京地税个[2005]116号

1 个人通过拍卖成交的拍卖收入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为个人以前取得该拍卖品的价格。

1 个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拍卖品凭证的,对其取得的拍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以个人取得的全部拍卖收入,按3%的征收率直接计征。

8 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国税函[2005]318号

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个人负担部分及商保、),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同时该部分调增企业应纳税所得)

9 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国税函[2005]382号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 财税 [2005] 94号

1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报酬，应按照“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11 个人出租房屋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京地税征 [2004] 181号

个人（含外籍个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租房屋并取得收入，应缴纳相关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有两种：一、按照税法规定分税种缴纳各项税费；二、按综合征收率方式计征即按实际收入的 5% 计征。

12 单位为个人购买住房、汽车等个人消费品的个人所得税

所购房屋和车辆属个人产权的，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对按单位规定取得该财产需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实物向雇员提供福利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1995] 115号）文件规定办理；无规定年限的，按个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按月分解（**最高分解月份时间不能超过 5年**），计入当月工资薪金计算纳税，计算方法如下： $[(\text{实物财产价值} \div \text{分解月份数} - \text{当月工资薪金} - \text{费用扣除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分解月份数} - [(\text{当月工资薪金} - \text{费用扣除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分解月份数} - 1)$ （注：分解月份数 60个月）。

13、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税[2003]158号

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4 个人从其所投资单位取得的分红和实物所得

个人从所投资单位取得的分红和实物所得（含股东和非股东），一律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纳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15 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以下方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1 为推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对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一次性补偿金（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倍**数额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1 超过部分，应作为计税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计税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 12年的按 12年计算**。

16 不满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应如何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48号文的规定，凡应仅就不满一个月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纳税的，均应按全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当月实际在中国天数} \div \text{当月天数}$ 如果属于上述情况的个人取得的是日工资薪金，应以日工资薪金乘以当月天数换算成月工资薪金后，按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额。

17、外籍个人的哪些费用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免税。

1 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的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免税。

1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应以直接到达目的地的飞机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据）所载金额为合理扣除金额，其他票据不能作为探亲费税前扣除依据。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部分给予免税。

1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予纳税。

1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增值税

1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如何征税 国税发[2004]136号

1 自2004年7月1日起，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 (1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另外取得此项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开具普通销售发票。

1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应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税率为5%；

2 关于购置税控收款机的税款抵扣的计算 - 财税[2004]167号

1 自2004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抵免税额：可抵免税额 = 价款 / (1 + 17%) * 17%；

1 企业购置税控收款机费用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按固定资产管理，其按规定提取的折旧额可在企业计算缴纳所得税前扣除；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

3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34号

为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的管理，全面监控其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将一般纳税人（不含商业零售）开具的普通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和管理，亦即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同一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等（简称“一机多票”），此开票系统从8月份开始已在西城区进行试运行。

4 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 国税发 [2004]112号文件

对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应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具体账务处理为：按照增值税欠税税额和期末留抵税额中的较小者，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5 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 国税发明电〔2004〕37号 - 仅限于商业

1 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必须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实际销售额达到 180万元，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对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和拥有货物实物的新办商贸零售企业以及注册资金在 500万元以上、人员在 50人以上的新办大中型商贸企业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即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直接进入辅导期（不少于 6个月），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辅导期结束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可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按照正常的一般纳税人管理。

1 对经营规模较大、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固定的货物购销渠道、完善的管理和核算体系的大中型商贸企业，可不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而直接按照正常的一般纳税人管理；

1 本规定自 2004年 8月 1日起执行。

6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国税函〔2004〕827号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7 销售旧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问题 财税字（2002）29号文件

1 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 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照 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摩托车、游艇，按照 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五）营业税

1 个人出售自有房屋如何缴纳营业税？ 国税发〔2005〕89号

1 自 2005年 6月 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应全额征收，税率为 5%；将购买超过 2年的普通住宅对外销售免征；如果属于非普通住房应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缴纳。

1 时间界定：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销售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如何缴纳营业税？ 12366热线问题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税率为 5%。

3 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

对外商投资的宾馆、饭店、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服务”项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用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给邮电部门的管理费和电话费的余额。

4 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 国税发〔2004〕69号

由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资金所有权及使用的特殊性，对房地产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不计征营业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是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的一项代管基金，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

5 外汇买卖收入如何缴纳营业税？

外汇买卖业务，以卖出价格减去买入价格后的余额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部分） 财税〔2003〕16号

1 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

1 单位和个人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时，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

1 电信单位销售的各种有价电话卡，由于其计费系统只能按有价电话卡面值出帐并按有价电话卡面值确认收入，不能直接在销售发票上注明折扣折让额，以按面值确认的收入减去当期财务会计上体现的销售折扣折让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 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1 单位和个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将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价款逐期转为营业收入时，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分保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境外再保险人应就其分保收入承担营业税纳税义务，并由境内保险人扣缴境外再保险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

1 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电话费、水电煤气费、信息费、学杂费、寻呼费、社保统筹费、交通违章罚款、税款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 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其他常用税种

1 印花税

1 从 2005年 1月 24日起股权转让书据的印花税率调整为 1‰，由立据双立当事人分别缴纳。

1 纳税人未贴、少贴或已贴税票未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未缴及少缴税款及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以前规定未贴、少贴的处 3倍至 5倍的罚款，未注销的处 1倍至 3倍的罚款）。

1 已贴用的税票揭下重用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未缴及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处 50%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前规定处 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按期汇缴印花税的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未缴及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处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以前规定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企业，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3 城市房产税 (外资)

I 城市房地产税是对在开征范围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城市房地产税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现给予减征 30% 的照顾。

I 无房产原值房产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房产计税价值，在计算应纳城市房地产税时，应纳税款不再减免 30%。 就地税地 [2003] 624 号

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购置的非营业用房产，暂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4、房产税（内资）

I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按房屋的计税余值（1.2%）或租金收入(12%)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个人出租住房参照“京地税（2004）181 号文件”相关条款】。

I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的，应由使用人代缴纳房产税。

I 财税[2004]140 号文件废止了对微利、亏损、停产、撤销企业可免征或暂免房产税这一实体性规定，这就意味着微利、亏损、停产和撤销企业将不可能再享受免征或者暂免征收房产税的优惠待遇。

I 无房产原值房产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房产计税价值，在计算应纳房产税时，不再减除 30%。 就地税地 [2003] 624 号

5 土地使用费 (外资)

I 纳税义务人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土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除依法经出让、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租用的），均征收土地使用费。

I 计算及缴纳

征收标准：根据土地用途及地理位置的不同，1元 - 150元 / 平方米 · 年；

计算依据具体以地税局核定为准，地址及使用面积未发生变化的，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变；

缴纳期限：每年的 10 月 20 日前；

I 免缴或少缴土地使用费情况

A 第一历年年度用地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免征土地使用费；

B 租用外商投资企业房屋的外资企业，免征土地使用费；

C 在合同规定的筹建期的按核定标准的 20% 缴纳；

D 第一历年年度用地时间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半年计征。

6、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资)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

分别纳税。

根据京地税地〔2005〕270号文件规定“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外，对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一律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其计税依据：1)按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标注的土地面积 2)未取得使用证的暂按实际占地面积。

7 车船使用税 (内资)与车船使用牌照税 (外资)

I 差别：拥有并且使用机动车的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同胞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其他拥有并且使用机动车的个人缴纳车船使用税。B 北京市机动车车船使用税 10座以下 200元/辆，北京市机动车车船使用牌照税 10座以下 120元/辆

I 纳税人已经按年缴纳了车船使用税的机动车辆出现丢失的情况，可从机动车辆丢失的次月起至纳税年度终了的当月止，凭车辆使用税完税凭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车辆丢失证明，向车辆纳税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国税函〔2004〕1394号

(七)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部分政策简明对比表 (详见附件 1)

(八) 北京地税局 2006年度税审范围

在我市范围内，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和单位，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由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 1、依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需要附送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核事项；
- 2、本年度实现亏损5万元以上（含5万元）纳税人；
- 3、本年度申请退企业所得税税款2万元以上（含2万元）；
- 4、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
- 5、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
- 6、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商业零售企业；
- 7、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收入数额较大，要求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收入自当期起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事项；
- 8、纳税人发生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审核事项；
- 9、企业发生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费用，需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事项。

(九) 北京国税局 2006年度税审范围 (部分地区)

I 朝阳区国税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和单位，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由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 1、本年度亏损10万元以上的；
-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在10万元以上；
- 3、连续发生2年（含）以上亏损的纳税人；
- 4、依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需要附送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核事项。

1 在海淀区国税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和单位,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由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1、依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需要附送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核事项;

2、2005年度发生亏损的;

3、需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对所弥补的亏损年度的亏损额进行审计。

1 备注:其他区县无明确规定

第二篇 会计问题

(一) 日常会计处理中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1 “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

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应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应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租赁资产的装修费仍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2 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部门申请获得退回的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京财会 [2003]1069号

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部门申请获得退回的所得税,无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收到,还是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收到,一律应在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企业因偷税而按规定应补交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并由此而支付的罚款,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京财会 [2003]1069号

企业因偷税而按规定应补交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应视同重大会计差错,按重大会计差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由此而支付的罚款,应计入支付当期的营业外支出,不得追溯调整前期损益。

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市政府第 154号令)

根据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企业应按 0.8% 比例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并全部由企业负担,其账务处理方法同原缴纳的各项保险。见下

5 关于工资及各项保险计提及发放的会计处理

审计中发现许多企业的会计处理较繁琐,通常的会计处理如下:

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或营业费用、技术开发成本)

贷:应付工资(应发工资总额)

其他应付款——养老保险(单位应负担部分 20%)

——医疗保险(单位应负担部分(9%))

——失业保险(单位应负担部分 1.5%)

——工伤保险(全部由单位负担 0.64%)

——生育保险(全部由单位负担 0.8%)

发放时：借：应付工资（应付工资总额）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应交税金 ——应交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养老保险（个人应负担部分 8%）

 ——医疗保险（个人应负担部分 2%）

 ——失业保险（个人应负担部分 0.5%）

6 资本金外币账户企业的简易会计处理

1 日常处理：收到资本金时按当日市场汇率（中间价）计入实收资本，若结汇则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数倒算汇率，登记外币帐户人民币数。

1 期末处理：按《企业会计制度》应于每月期末按市场汇率调整汇兑差额，但只有资本金外币帐户的企业外币业务很少，可采取只在年底按当年 12月 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确认汇兑损益，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7 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前期研发费的处理

许多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平时将与开发软件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软件实现销售时却无成本可转。建议开设“技术开发成本”（列入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平时将软件开发人员工资及相关的开发费用在技术开发成本中归集，待实现软件收入时再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这样即可使收入与成本相匹配，又可避免企业初期未实现收入时亏损较大的不合理现象。

8 容易疏忽的问题

1 无形资产摊销的起始和停止日期为：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开始摊销。 财会[2002]18号

1 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即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价值应当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 财会[2002]18号

1 企业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所应缴纳的营业税不通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核算，而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1 投资方初期投入资本金所形成的利息应计入财务费用，而不是资本公积。

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的通知 - 汇发[2004]42号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资本金结汇时，对于一次结汇金额在 20万美元以上的，应提供有关结汇资金用途的书面支付命令；对于企业支付工资、留存备用金或结汇资金在 20万美元以下（含 20万美元）的小额支付，可以不提供书面支付命令而将结汇资金进入申请企业人民币账户，但该企业办理下一笔结汇时，应提供上一笔结汇资金的用途明细清单。

10 企业取得会员制会籍收入的确认

1 入会费仅是入会者为获取会员资格而支付的，在收取入会费的当期计入收入总额

1 入会费不仅是为了获取会员资格，还包括为将来接受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支付的订购费用，按企业与入会者协议的收益期间分摊确认收入，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确认。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

1、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附表：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从业人员数（人）	销售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工业企业	300 以下	3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600 以下	3000 以下	4000 以下
批发业企业	1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业企业	100 以下	1000 以下	
交通业企业	500 以下	30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400 以下	3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400 以下	3000 以下	

2、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时间及范围 财会〔2004〕2号

- 1 小企业会计制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1 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1 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 3 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会计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 1 总体比较：
 - 、从会计科目来看，《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数量减少、相同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一些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比《企业会计制度》要宽泛。比如资产类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 43 个科目，而《小》只规定了 28 个科目。相应的负债类、损益类等科目都有所减少。
 - 、从会计报告的编制来看，《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制依据都有所调整。

1 主要项目比较：见表

主要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八项减值准备）	只对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资产不要求提取减值准备。
应交税金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作为“补贴收入”	作为“营业外收入”（取消补贴收入）
待摊费用	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所应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再为企业带来利益，应将尚未摊销费	没有规定

	用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没有规定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界定及提取折旧的范围都采用准则中的规定。差别在于：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入账时要求折现。	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很少。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不要求折现，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款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必要的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确认核算方法规定是一致的，在权益法核算下，要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损益情况，因增资扩股而增加所有者权益、因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等情况，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采用简化的权益法，要求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损益情况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长期债券所支付的相关税费，直接记入“财务费用”，不记入投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常见的调整事项：A：已证实资产发生减损；B：销售退回；C：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D：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与财务会计报告所屬期间有关的利润分配（不包括股利股票分配）	仅要求调整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的销售退回，其他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4、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处理方法的特点（常用内容）

- l 将《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科目合并为“应收股息”科目。
- l 明确规定计算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时，只采用全部比较法。
- l “待摊费用”科目，没有规定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尚未摊销的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 l 无形资产的摊销中，没有规定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 l 长期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相关税费，直接记入“财务费用”，不记入投资成本。
- l 取消了“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盘盈、盘亏或毁损直接处理）
- l “预提费用”科目中不再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
- l 退回的增值税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第三篇 税收优惠

（一）外商投资企业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列表如下：

项目	税率	定期减免
在北京一区七园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出口产值达到40%以上的，按10%）	自开办之日起，三免三减半

一般生产性企业（税务认定）	15%、24%	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
产品出口企业	地区税率 15%、24%、30%	(1) 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
	减半税率 7.5%、12%、15%	
	地区税率 15%、24%、30%	(2) 定期减免期满后，当年出口产值占 70% 以上继续减半征收
	减半税率 10%、12%、15%	
先进技术企业	地区税率 15%、24%、30%	(1) 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
	减半税率 7.5%、12%、15%	
	地区税率 15%、24%、30%	(2) 定期减免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延长三年减半征收
	减半税率 10%、12%、15%	
从事农林牧的企业	15%、24%、30%	(1) 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 (2) 定期减免期满后 10 年内，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30%

注：“一区七园”是指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丰台园、昌平园、电子城科技园、亦庄科技园、德胜科技园、健翔科技园。

2、税后利润再投资退税优惠内容列表如下：

基本退税政策	适用的再投资项目	退税后的管理
部分退税（退 40%）	1) 税后利润再增资 2) 税后利润新办其他外商企业	不满 5 年撤资，缴回已退税款
全部退税（退 100%）	1) 税后利润再投资举办两类特定企业 2) 税后利润再投资扩建两类特定企业 3) 海南企业再投资海南基础设施和农业开发	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 3 年内没有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或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 60%

注 1：税法及实施细则有关再投资退税的优惠规定，只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人投资于其他企业，不属于外国投资者；

注 2：两类特定企业是指产品出口企业及先进技术企业。

3、地方所得税优惠（3%）

1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五年免征、五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优惠；

1 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设立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各园区设立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

1 对经市有关部门依法确认并取得产品出口企业证书和先进技术企业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

1 对跨国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地区总部，可对其收入免征地方所得税。上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由外国跨国公司总部授权其负责某地区业务并取得总部授权书且实行独立核算的投资性公司。

4、其他规定

- 1 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新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务处理 国税函〔2003〕422 号
 外资低于 25% 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
- 1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企业选择就当年获得的利润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可推延于下一年度（而不是从下一获利年度）起计算。因此，如企业获利次年发生亏损，不得重新确定开始获利的年度及再推延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
- 1 外商投资企业在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之前，必须提出申请，在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之后才可享受，否则不得享受。外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定期减免时，只需报备即可。
- 1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不到位的情况。税务机关应依照有关法律对其做出相应处理：上述投资不到位的企业，凡已被有关部门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其不再适用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而应按内资企业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项 目	具体规定	条件
企业所得税	1) 税率为 15%，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 以上的，经批准减按 10%； 2) 自成立之日起，三免三减半；	1) 在北京市“一区七园”注册并实际经营管理的企业； 2)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
工 资	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实际发放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据实扣除。	
“三新”技术开发费及为此购置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及测试仪器	可于当年一次或分次摊于成本，当年实际发生额比上年增长 10%（含 10%）以上的，可加计扣除的 50%。	
广告费支出	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经审核据实扣除。	
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专利所发生的费用	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在两年内摊销。	
营业税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	
个人所得税	对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所获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

项 目	具体规定	条件
企业所得税	1) 自获利年度起, 两免三减半; 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税率为 10%。	1) 经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 并经市科委会签的软件企业; 2) 无园区限制; 3) 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是指企业自行开发、具有研制过程并进行生产的企业, 单纯的软件生产及销售企业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工资及培训费	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持软件企业证书到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折旧	购进软件, 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无形资产, 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备案, 其折旧年限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为两年。	
个人所得税	根据京财税[2002]448 号文件规定, 对个人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高级人才专项奖励基金”的奖金, 免征个税。	
增值税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应专项管理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否则,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 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注 1: 认定软件企业时会同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但只有在试验区内的, 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注 2: 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生产性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只能选择一种享受, 且不能中途变更。

注 3: 纳税人清算期间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 其清算所得不能享受法定减免税

（四）新办三产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行 业	定期减免
新办文化企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和文体艺术业)	三免
咨询业、信息业、广告业、计算机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业	两免
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	一免一减半
饮食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仓储业、教育文化卫生等	一免
其他各类新办第三产业	一免

注 1: 纳税人清算期间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 其清算所得不能享受法定减免税照顾。

注 2: 新办企业, 当年实际生产经营不足六个月的, 可选择当年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享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自下一年度起计算。开业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满六个月(含)以上的, 按其一年计算减免税期限(生产经营之日是指取得的营业执照标明的设立日期 国税函[2003]1239号)。

第四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特殊规定

(一)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28号

自2003年7月1日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营业税纳税方法不再由税务机关进行界定。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根据总机构业务性质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通告税收政策规定自行确定营业税纳税方法,并按规定申报纳税。对纳税人自行确定纳税方法有误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各类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按照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具体的纳税方法分为四类:

1 **据实申报纳税。** 从事商务、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各类咨询服务性业务的代表机构,必须建立健全会计帐簿,正确计算收入,据实申报纳税。

1 **经费换算收入。** 从事贸易(包括自营贸易和代理贸易)、广告、旅游等各类服务性代表机构,统一采取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的方法确定收入,计算纳税。

1 **据实申报纳税和非应税结合。** 除上述两类以外的代表机构,应根据其从事应税业务活动实际取得的收入(包括由其总机构统一收取的),据实申报纳税。凡当年度没有取得应税业务收入的,可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向申报其年度业务活动情况。

1 **免税。**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非营利机构、各民间团体等在京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非应税业务活动的,可由代表机构(或其总机构、上级部门等)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原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下发的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非营利机构、各民间团体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免税批复仍然有效。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收入额和所得额的确定

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居间介绍、代理等服务取得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和报酬,其应缴纳的营业税,按收入额计算,税率为5%;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的税率为3%,其应纳税所得额,可根据情况分别适用按实申报,核定收入额或所得额,以及以其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额等三种方法进行计算:

1 按实申报

常驻代表机构如果能够提供所签订合同、佣金率等全部资料、凭证,并且设有帐册,进行财务收支和成本费用核算,其中,境外费用支出部分还能够提供当地注册会计师证明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可按实申报收入额和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

2 核定收入额或所得额

常驻代表机构如仅能提供在中国境内从事居间介绍、代理等服务签订的全部合同资料,在合同中载明佣金金额的,可以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算纳税;在合同中没有载明佣金金额或者属于同一常驻代表机构的多项业务合同,其中只有一部分合同载明佣金金额,而不能提供准确的证明文件和正确申报收入额的;或者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可以核定其收入额或所得额计算纳税。

1 对收入额的核定:以介绍商品成交额的3%(佣金率)核定为佣金收入(业务收入),对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按合同协议成交额的15%为业务收入额。

1 对所得额的核定:以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收入额的10%(核定利润率)为应纳税所得额。

常驻代表机构能够提供有关凭证、资料,如接受委托业务的委托协议书或其他相当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一项代理业务中,有一部分业务是由其总机构在中国境外进行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可以按其收入额的 50%核定为应在中国纳税的收入额,再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按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额

从 1998年 4月 1日起,常驻代表机构购置固定资产(如房屋、汽车、计算机等)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可以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代表机构费用支出换算收入计税。若代表机构所发生的上述费用支出数额较大,代表机构一次性作为费用换算收入纳税有困难的,如代表机构能够设置、保存完整的帐册、凭证,能够准确核算并记录上述费用的摊销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的,对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可按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同类固定资产的最短折旧年限,不留残值,平均摊入代表机构经费换算收入计算纳税;对装修费支出,可按 5年平均摊入代表机构经费换算收入计算纳税。代表机构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可不计入代表机构用以换算收入计税的经费支出额。

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经费支出额

收入额 = $\frac{\text{本期经费支出额}}{\text{1-核定利润率 10\% - 营业税税率 5\%}}$

1- 核定利润率 10% - 营业税税率 5%

营业税 = 收入额 × 营业税税率 5%

应纳税所得税额 = 收入额 × (核定利润率) 10%

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33%

第五篇 其他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的问题(京地税企[2005]181号)

1 虚报亏损的界定 企业虚报亏损是指企业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的亏损数额大于按税收规定计算出的亏损数额。

1 企业故意虚报亏损,在行业当年或相关年度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视同偷税处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 50%以上 -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企业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年度或处于亏损年度发生虚报亏损行为,在行为当年或相关年度未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视同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处理,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所得税涉税审批审核事项:见(国税发[2003]127号、[2004]82号)

企业所得税涉税审批审核事项,纳税人先上报所在的管理所,再由管理所上报所得税管理科审批,需要上报市局的,再由所得税管理科上报市局审批。

1 提取总机构管理费的审批:a、总机构和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总机构申请提取管理费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b、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市局负责审批:1)凡总机构在我市,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有不在我市管辖范围的 2)凡审批总机构申请提取管理费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市属国有总机构(总公司)申请提取管理费的; C、除上述以外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问题,均由总机构所在地区县地税局、分局负责审批(京地税企〔2005〕541号)。纳税人应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

l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审批:由市局审批,分局算账

l 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审批:由市局审批,层报市局审批,企业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当年,不迟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

l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审批:分局审批。

l 境外所得税抵扣方式的审批:分局审批。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已缴纳所得税款的方法有两种:A 限额抵扣(分国不分项) B 统一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16.5%的比率抵扣。

l 金融保险企业固定资产修理费的审批:分局审批。

l 所得税减免税的审批:分局审批。企业申请减免税,应在不超过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应享受减免税期限的起始年度内,最迟不超过起始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国税发〔2005〕129号)。2004 年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审批,只需报备。但应在享受免税年度期间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税务机关经核实证件有误的,有权做出相应税务调整。

l 所得税退税的审批:分局审批。

(三) 企业所得税涉税备案事项:[2004]82号)

企业所得税涉税备案事项在纳税人所在的管理所。

l 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

l 企业取得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折旧;

l 企业固定资产少留或不留残值;

l 企业所得税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l 企业工效挂钩的基数、比例确认企业税前扣除工资;(内资)

l 企业支付职工的一次性补偿金;

l 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工资、培训费的扣除;

l 改变成本计算方法、间接成本分配方法、存货计价方法;

l 企业广告费税前扣除标准;

l 提取坏账、呆账准备金;

l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确认所得、债务重组所得、捐赠收入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

l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外资)

l 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外资)

l 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资)

l 不组成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资)

l 企业借款利息企业对每次发生的对外借款,在报送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1.借款利率与签订借款合同时的一般商业贷款利率比较说明。2.注册资本投资到位的验资报告。若企业没有提供利率比较说明资料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予扣除。

（四）新《公司法》需关注的部分要点

1 **一人有限公司**：新法首次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投资或者法人投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同时还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降低注册资本**：新法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2 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但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 3 万）。将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货币出资最低 30%**：新法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1 **分配利润**：新法规定，股东会决议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股份公司发起人数量上限**：新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上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原法规定 5 人以上即可）

1 **股份公司门槛降低**：新法降低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利益保护**：新法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 **股东权利增加**：新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1 **加重股东责任**：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相关问题 网址：<http://www.ecpa.org.cn>

1 为扶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快速、规范发展，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关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鼓励企业提升自身信用形象，促进园区中介服务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特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

1 本资金资助企业购买下列中介服务：

- 1、**中介服务** 具体包括：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征信报告
- 2、**企业基础财务中介服务** 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审计、所得税审计、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服务
- 3、**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具体包括：专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商标权代理服务
- 4、**ISO 系列标准认证中介服务**
- 5、**CMM 软件认证中介服务**

1 本资金是对企业在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认定的中介机构购买上述中介服务的无偿资助，资金于中介服务完成后发放。每项中介服务费的资助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 50%，单项服务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获得资助的总额不超过 5 万元。